



信银理财公募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司决定对信银理财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发行且存续的公募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如涉及）相关文本表述予以调整：

一、风险揭示书调整事项：

1、新增“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的表述；

2、新增关联方托管的风险提示“信银理财委托关联方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存在关联交易风险”的表述。

二、产品说明书调整事项：

1、在正文首页新增提示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在金融产品查询平台（www.jrcpcx.cn）或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的表述；

2、新增《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表》包含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规则、产品性质与类型、产品期限、产品费用、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与策略等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中，关联关系风险增加理财产品可能委托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销售或作为投资顾问（如有）的表述，增加风险管控措施“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在理财产品募集、存续、终止各环节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对产品面临的上述风险持续进行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对不同风险特性采用分散、对冲、转移、规避、补偿或缓释等手段对风险进行控制”的表述；

4、产品基本要素中，信银理财产品风险分级新增“信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并最迟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的表述；

5、产品基本要素中，理财产品管理人新增住所、客户服务热线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35 层、3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950】

6、产品基本要素中，新增产品管理人职责相关表述，如下：

管理人主要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	---

7、产品基本要素中，产品销售机构如涉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还将披露关联关系；

8、产品基本要素中，托管人信息新增披露客户服务热线信息（如下），产品托管人如涉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还将披露关联关系；

托管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58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9、产品基本要素中，新增产品信息披露渠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披露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新增“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的表述；

10、产品资产估值中，新增估值原则相关表述如下：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投资品种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报价的，需结合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评估是否对最近交易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3）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金融工具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公司在估值过程中可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或估值参数。当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时，应选取可靠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并充分了解第三方估值机构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和估值结果的产生过程，通过定期对估值结构或估值参数进行校验评价其估值质量，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

11、特别提示部分，新增“我司投诉处理机构或部门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日，最长处理期限不超过 60 日。我司投诉处理机构或部门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的同时，会说明对消费投诉内容的核实情况、作出决定的有关依据和理由，以及投诉人可以采取的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途径。”的表述。

同时对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部分文本表述也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事项自【2026】年【9】月【1】日生效。

上述调整事项以本次公告为准，如后续管理人更新销售文件，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销售文件。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信银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